附件1

大邱庄镇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我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减灾办《关于印发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和区减灾办《关于印发天津市静海区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津静减灾办[2020]1号）要求，经大邱庄镇党委、政府同意，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现制定大邱庄镇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如下：

一、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1.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实施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集中调查收集商场、医院、学校、居民区建（构）筑物的结构基础数据，建立全镇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基础信息数据库，分类开展建筑工程结构抗震性能评价、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灾害风险隐患识别，开展灾害情景构建，摸清全镇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实施部门：城建办、应急办、文卫办、教育办、新城办、生态城发展建设管理局）

2.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建立常态化的气象灾害与次生灾害多部门联合调查机制，完成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开展分灾种、精细化的气象灾害风险区划业务。强化乡村气象灾害风险识别和预防，开展基层气象防灾减灾基础数据收集，编制完善我镇气象防灾减灾救灾风险图。（实施部门：农业办）

3.开展水旱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开展暴雨调查分析，修订水文特征值和水文手册。对团泊洼处蓄滞洪区；1座大型水库团泊水库开展行洪、蓄洪、防洪能力评估，编制完善洪水风险图，建立洪水风险实时分析平台。建立旱灾风险评估体系，编制旱灾风险专题图和干旱防治区划图。建设水旱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数据库。（实施部门：农业办）

4.加强其他灾害的动态监测。依据前期调查成果，动态掌握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隐患、生物灾害等变动情况，建立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编制自然灾害风险图，实时监测灾害隐患变动情况，提高监测、预警、综合防控的能力和水平。（实施部门：农业办）

二、实施房屋设施防震加固工程

1.严格落实建（构）筑物抗震设防标准。加强抗震防灾设施建设，各类建筑严格执行国家抗震设防标准，实施城市抗震隐患消减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开展大型建（构）筑物减隔震技术应用示范，因地制宜推广轻型结构建筑。（实施部门：城建办、新城办、生态城发展建设管理局）

2.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重点提升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水平，幼儿园、中小学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食堂逐步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实施交通设施灾害防治工程，提升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实施部门：教育办、文卫办、城建办）

3.提升城乡住房抗震设防水平。实施全镇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对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存在抗震隐患的建筑工程，进行抗震性能安全鉴定，分期分类进行加固，提高建（构）筑物抗震能力和等级，减轻和防控地震灾害风险。推进农村危房与土坯房改造，开展新建翻建和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引导农民自建住宅采取适宜的抗震措施，提升农村住房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实施部门：城建办）

三、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1.加快城市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中心城区排水工程，改扩建排水设施以及配套工程，推进积水片区改造，增强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实施部门：城建办、排水办）

2.提升抗旱能力。推进抗旱水源建设，建设河系连通工程以及其他配套工程，有效提高抗旱应急供水保障能力。增储区、水泵、拉水车、移动灌溉等抗旱设施，提高抗旱应对能力。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发展农业节水灌溉，实施规模化设施农业园区集雨工程，推广喷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缓解农业用水紧张状况。围绕开发空中云水资源、防灾减灾、生态保护等需求，建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基地，常态化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部门：农业办）

3.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结合道路、给水、排水、电力、通信、广电、燃气、供热、人防建设等规划，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动符合规定的管线入廊，防止引发次生灾害。加强管廊和入廊管线的运营维护及日常管理，推进各类地下管线维修、养护和改造，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切实保障安全运行。（实施部门：城建办、新城办、生态城发展建设管理局）

四、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全面推动节水型小城镇建设，加快地表水供水工程建设，重点启动实施新一轮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推进地面沉降中心区水源转换，逐步实现地下水禁采。以控沉为导向，完善地面沉降监测体系，加强沉降防治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控沉“一张图”。（实施部门：城建办、农业办）

五、实施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1.推动应急指挥救援设施建设。根据人口分布、城镇布局、区域特点和灾害特征，充分利用现有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和人防工程，建设若干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实施部门：应急办）

2.加强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增强我镇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健全救灾物资管理制度和应急调运预案体系，推进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救灾物资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实施部门：政府办）

六、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1.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推进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扩展建设，加快实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工程，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实施部门：应急办）

2.加快地震预警信息社会服务能力建设。依托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示范点，推进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推广应用。（实施部门：应急办）